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「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「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要點」。
- 二、目標：為協助本校各級附屬單位(含中心)之發展，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。
- 三、期程：
 - (一) 籌備會暨委員會議：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前召開籌備會暨委員會議。
 - (二) 評鑑成果報告書：評鑑內容為 101 至 102 年度之業務成果，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前，繳交至研究發展處彙辦。
 - (三) 評鑑作業：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前進行書面審查作業。
 - (四) 實地訪查：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或受評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報告說明。
- 四、評鑑對象：本校成立滿 3 年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。
- 五、評鑑項目：
 - (一) 營運指標(100-102 年度)
 1. 年度營業額
 2. 年度單位經費
 3. 單位投入產出
 4. 營收成長率
 - (二) 共同指標
 1.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 2.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、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。
 3. 參與附屬單位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
 4. 專、兼任人員與聘僱人員運用及妥適性。
 5. 年度經費收入與支出總額運用及妥適性。
 6.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。
 - (三) 特色指標：各單位依現有特色填寫，亦可自行臚列其他特色指標

項目，以符實際運作情形。

1. 舉辦學術活動之相關資料及其研究成果。
2. 發行相關的學術刊物。
3. 國際或校際間之學術交流內容及其成果。
4. 政府相關單位之委辦計畫及其成果。
5. 與民間機構之合作計畫及其成果。
6. 參與本校所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之內容。
7. 人才培育成果。
8. 未來三年之展望。
9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六、書面評鑑流程表：(俟實際狀況調整)

時 間	議 程	備 註
14：00-14：30	評鑑委員會	1. 評鑑方式討論 2. 委員分組
14：30-15：50	書面審查	分組審查
15：50-16：20	休息	
16：20-17：30	書面審查	分組審查
17：30-18：00	檢討會議	審查結果
18：00～	賦歸	

七、經費：所需經費如概算表。

八、評鑑結果：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前公布。

九、獎勵：參考營運、共同及特色指標綜合評鑑，依評鑑結果，擇優頒發

(一)營運績優獎(數名)

(二)最高產出獎(1名)

(三)最大進步獎(1名)

予以獎勵，並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。

十、總檢討會議：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前召開，進行本次評鑑作業檢討。